

项目编号：SXHX-AK-2025-012

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安康市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AK-2025-012

项目名称：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监理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

- 07) 51号) ;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

级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档案馆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枣树巷 2 号

联系方式：0915-3237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小区北门内 50 米处

联系方式：0915-3117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5-3117807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编号：SXHX-AK-2025-012
3	采购单位：安康市档案馆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枣树巷2号 联系方式：0915-3237862
4	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小区北门内 50 米处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15-3117807
5	工期：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
6	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执行标准。
7	磋商有效期：90个日历日。
8	最高限价：980000.00元，上限费率为1.287%（本项目建安费约7610.61万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

	<p>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0	磋商保证金： <u>不要求提交。</u>
11	磋商响应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方法。
13	<p>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磋商时间：2025年12月08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4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p> <p>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15	<p>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p> <p>(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p> <p>(3)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p> <p>(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p> <p>(5) 仔细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16	<p>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印鉴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p>
17	<p>其他：</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p>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档案馆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2.2.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磋商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陕西

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並將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响应偏离表
- (6) 响应方案
- (7) 类似项目业绩
-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关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以及与所报工程、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磋商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

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开标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ZF 加密格式）。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7.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

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7.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Q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7.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

。

19.3 评审附表

(1) 资格审查：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供应商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主体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声明函

注：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分)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方案 49分	12	总体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实可行的监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目标；②总体实施方案；③合理化建议；④人员配置。 1. 总体要求共4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3分，最高计12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25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服务方案，包含：①监理范围及监理内容；②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③监理工作程序；④安全、质量、文明管理控制措施；⑤投资控制措施。</p> <p>1. 服务方案共5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3.1~5分，最高计25分；</p> <p>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1~3分；</p> <p>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p>
	6	<p>项目进度及组织协调：</p> <p>针对本项目提供：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主要环节内容及措施。</p> <p>1. 项目进度及组织协调共2项，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组织协调详尽，确保服务按期完成，每项计2.1~3分，最高计6分；</p> <p>2. 针对本项目进度组织安排不完善，不能确保按期完成，每项计1.1~2分；</p> <p>3. 针对本项目进度组织安排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6	<p>重点、难点分析：</p> <p>①提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所提出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p> <p>1. 重点、难点分析共2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1~3分，最高计6分；</p> <p>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1~2分；</p> <p>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履约 能力 41分	3	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6	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不少于3人（其中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符合岗位的执业资格证书且满足人证一致，每提供1人

		得2分；最高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1. 售后服务共3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1~4分，最高计12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1~2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应急方案及补救措施；②质量保障措施；③验收措施。 1. 应急及质量措施等共3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1~4分，最高计12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1.1~2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8		业绩： 1. 供应商提供2022年10月至磋商前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2分，最高6分。 2. 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在本单位2022年10月1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担过类似监理项目业绩 (注：以监理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体现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 确定成交单位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0.3 确定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0.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0.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向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3.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2) 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八、其他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①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②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a.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

b.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a.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

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3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介绍：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民康路东侧、兴和路南侧；总建筑面积 12900.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69.3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30.9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档案库房、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等功能性用房，附属用房，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地面停车场，道路硬化、绿化等。
2. 项目总预（概）算：98 万元，上限费率为 1.287%（本项目建安费约 7610.61 万元）
。
3. 计划工期：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

二、技术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投入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4 名（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符合岗位的执业资格证书且满足人证一致。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经甲方同意，并严格履行变更流程。在施工期间，常驻监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履行对现场施工的全面监督和检查职责，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全过程管理单位的督导和考勤。
2. 要求供应商对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全部施工内容进行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监理工作职责。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监理标准和规定，系统的覆盖“四控、三管、一协调”，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协调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工作关系。
3.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及时督促承建单位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并采用动态控制的方法进行主动控制，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地完成。

4.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通过旁站、巡视及平行检验等方式进行跟踪监督。
5. 投资（成本）控制：需要依据合同及设计文件，全面审核工程计量、进度款支付、变更及索赔，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于财政批准范围内。
6. 施工安全监督：须履行法定安全监理职责，严格审查施工方案与安全措施，监督现场安全条件及施工人员安全行为，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7. 变更控制：须全面负责工程变更的审核与管控，对变更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及造价影响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所有涉及费用与工期调整的变更，必须经供应商及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并报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计划，供应商应建立变更台账，实施动态跟踪管理，确保变更有序进行。
8. 合同管理：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有效解决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争议，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合同条款有效落实，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9.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须制定阶段性验收计划，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专项验收，核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审查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0.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科学地记录工程建设过程；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保证工程文档的完整性和时效性，为工程建设过程的检查和后期维护提供文档保障，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11. 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1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13. 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依照施工合同约定期限）承担承建单位工程保修的管理、监督与协调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质量保修期间的工作，保修期间的监理报酬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14. 监理费结算价=审定后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中标费率（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商务要求

1. 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2. 服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

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及商务要求。

4. 服务时间：与施工工期同步。

5.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6. 服务地点：安康高新区民康路东侧、兴和路南侧。

7.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7.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7.2 付款方式：

(1) 工程开工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中标价款*监理服务中标费率*10%的监理费；

(2) 基础工程（含地下室）施工完工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中标价款*监理服务中标费率*10%的监理费；

(3) 主体结构封顶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中标价款*监理服务中标费率*30%的监理费；

(4) 工程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中标价款*监理服务中标费率*20%的监理费；

(5)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中标价款*监理服务中标费率*20%的监理费；

(6)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和监理竣工报告后，以审计后的工程建安费为计算基数，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监理费。

8. 项目验收

8.1 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8.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成交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安康市档案馆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康市综合档案馆迁建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安康高新区民康路东侧、兴和路南侧；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2900.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69.3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30.9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档案库房、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等功能性用房，附属用房，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地面停车场，道路硬化、绿化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投资 7610.6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待定）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监理费结算价以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监理中标费率%（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暂定（大写）：元整（¥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工程开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结算审计后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费率报价：(大写:) (小写:)。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 邮 件：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费率报价 (%)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项目总监		
其他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响应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费率报价保留小数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承诺书）；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康市档案馆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资质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性质

(2.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 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无需声明，可不附声明函或附空白函。

四、响应偏离表

5.1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须对“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须对“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中的详细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2：

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注：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

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表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类别（自有/市场租赁）

注：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情况表，“类别”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投入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情况表所提供的内容为实验设备购买原始发票或租赁合同。

七、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